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8-2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	0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丹	谢瑞	
办公地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 12-8 号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 12-8 号	
传真	0898-66816370	0898-66816370	
电话	0898-66822672	0898-66822672	
电子信箱	000572@haima.com	000572@ha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为汽车制造及服务。主要产品有：S5、福美来、S7等系列产品。提供的服务有：物流运输服务、物业服务、金融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9,683,194,932.86	13,890,070,950.71	-30.29%	11,866,493,5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359,087.45	230,230,910.95	-	162,460,83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8,404,476.63	149,584,019.23	-	107,413,47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387,111.83	354,389,956.37	-	707,247,29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46	0.1400	-	0.0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46	0.1400	-	0.0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5%	3.10%	-	2.2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5,792,936,671.22	18,198,129,605.67	-13.22%	17,396,943,0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9,524,650.29	7,501,541,679.42	-12.69%	7,358,868,708.9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74,371,560.02	1,828,454,856.16	1,808,349,866.46	2,772,018,65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73,083.73	-26,099,818.82	-87,154,240.50	-931,578,1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02,741.64	-48,278,742.35	-104,654,030.03	-961,974,44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82,250.88	-1,002,956,584.41	1,461,883,798.39	-2,178,632,074.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9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0	质押	469,920,00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22,951	0	质押	90,746,3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78,880,000	0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67,219,78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5%	55,045,600	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46,968,000	0			
上海晟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5,920,000	0			
孙杰	境内自然人	1.00%	16,5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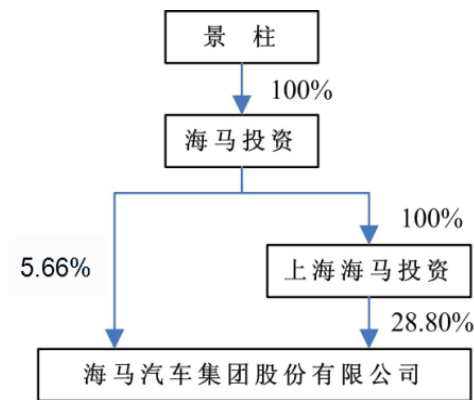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16,394,8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16,314,1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前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销增长速度回落,实现小幅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19%和3.0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11.27个百分点和10.61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增长1.58%和1.40%。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1084.67万辆,同比增长3.02%,占乘用车销售市场的43.88%,市场份额同比提高0.69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53.3%。

受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内部产品结构调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前三季度汽车销量同比下滑明显。虽然四季度采取措施,加大营销、广宣等资源的投入,但未达到预期效果。2017年,公司汽车总销量为14余万辆,同比下滑明显。

2017年,公司以“收缩聚焦断舍离、细分市场前三甲”为宗旨,以品类战略为核心,实现转型升级。传统燃油汽车聚焦8万级强动力SUV和7座多功能家轿,新能源汽车聚焦长续航和智能网联。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大幅度的亏损,但在其他方面仍取得了较大进展:

(1) 整车项目全面推进。SG00/ET0样车试制下线，二代F7油泥造型冻结，SC01首轮ET1调试完成，E1和E5纯电动油泥模型冻结，全新结构电动车可变电动平台完成试制。

(2) 动力总成取得突破。1.2TGDI量产，1.6TGDI完成B样机，6MT变速箱完成PPAP审核，7DCT开展B样机台架试验。

(3) 出口销售明显上量。2017年，公司汽车出口销量为1.76万辆，同比增长307%，尤以伊朗市场表现突出，在伊朗中国品牌SUV品类中出口销量排名第三。

(4) 跟踪国家政策和地方政策，把握客户和市场定位，强化网络建设、市场传播、营销创新以及上门服务营销要素，全年实现纯电动汽车销售突破0.6万辆。

(5) 科技创新促进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在自动驾驶、网联汽车、双节温器技术、米勒循环发动机、三电技术等方面的科研工作按计划推进。

(6) 持续优化供应商体系，提高准入门槛，引进高水平供应商，加强技术支持，帮扶落后供应商；持续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加强前期策划，过程管理和结果认证；持续提升供应商体系能力。

(7) 与联想集团建立大数据战略合作，借助其在工业大数据领域的成熟经验，开展内部大数据平台的创新应用，对销售的十多个业务场景试点运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制造及服务	14,807,862,033.22	777,827,133.10	5.25%	-33.04%	-56.32%	-2.7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	890,751,314.71	1,956,298,522.99	-54.47%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应收账款	1,085,608,465.60	257,950,896.76	320.86%	系应收出口车款及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3,014,916.26	230,745,376.28	65.99%	系可抵减税费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52,038.71	172,505,754.71	-70.99%	系金融投资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24,086,067.57	-	系合营企业投资损益下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72,310,102.33	99,594,784.49	173.42%	系房屋租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61,767,660.80	483,744,412.76	36.80%	系工厂建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30,000,000.00	200,000,000.00	365.00%	系增加票据贴现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71,409,011.38	1,241,485,860.28	-45.92%	系吸收关联存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558,459,919.94	3,820,202,421.51	-33.03%	系整车产量下降所致
预收款项	427,847,715.06	1,371,564,638.05	-68.81%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应付债券	880,747,992.31	-	-	系增加资产证券化业务所致
预计负债	106,960,581.64	80,224,204.74	33.33%	系整车保有量增加致计提的三包费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6,861,430.73	14,519,372.41	291.62%	系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未分配利润	972,119,665.11	1,989,286,590.45	-51.13%	系本年度亏损所致
营业收入	9,683,194,932.86	13,890,070,950.71	-30.29%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管理费用	1,256,627,571.17	944,559,043.86	33.04%	系本期有停止研发项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8,669,701.42	103,705,978.43	419.42%	系本年度停产车型及存货等计提资产减值所致
营业利润	-1,457,959,506.73	-31,405,944.99	-	-
净利润	-1,415,246,495.73	12,967,237.84	-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359,087.45	230,230,910.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387,111.83	354,389,956.37	-	系吸收关联单位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32,867.98	-928,896,411.02	-	系金融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761,818.56	120,812,029.24	1378.13%	系增加资产证券化业务及票据贴现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度	2016年度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415,487,703.33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241,207.60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2,967,237.84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87,332,599.65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55,918.78元。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957,156.47元；营业外收入减少950,969.22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908,125.69元。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信用证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由原按账龄分析比例计提改为按余额1%比例计提。

a、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未来适用法。

b、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信用证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董事会决议	2017年8月	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洋浦海通达物流有限公司2017年1月16日第1701号股东决议，及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浦工商）登记内销字【2017】第5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洋浦海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依法注销登记。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